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66
公司债代码:242698 公司债简称:25 楚天 K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9月1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决议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续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67)。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67
公司债代码:242698 公司债简称:25 楚天 K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现金管理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
现金管理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产品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决议有效期,则决议有效自动延续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产品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分散标的,降低单一标的波动对整体收益的影响;二是严格评估产品结构,优先选择收益计算简单透明、触发条件清晰的产品,避免复杂衍生条款导致的收益不确定性;三是匹配资金期限,根据公司现金流需求选择不同封闭期的产品,避免因流动性缺口被迫承担损失;四是严格筛选合作机构,优先选择资本充足、风控稳健的金融机构,从源头把控风险;五是持续跟踪金融市场政策和监管要求,及时掌握政策变化和收益波动情况,灵活调整策略。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

(二)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回报。

(三)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56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云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公司总股份为2,559,760,469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为42,845,948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即本次股东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516,914,521股。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98人,代表股份1,081,301,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6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880,704,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9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0人,代表股份200,596,9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0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87人,代表股份209,851,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76%。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北京融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根据《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2026-临052号)。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00《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本次征集表决权共收到4名有效股东授权征集人行使表决权的文件,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共7,97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8%。征集人已按照其已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中的指示内容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征集表决权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74,066,226	99.3309%	7,124,480	0.6589%	110,816	0.0102%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2,615,798	96.5522%	7,124,480	3.3950%	110,816	0.0528%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融理律师事务所朱瑞雪律师、王晓卉律师出席会议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融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三)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证券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公告编号:2026-034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科技园A楼2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7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4,848,47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51,614,01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3,234,4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17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91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2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此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吉树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4人,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1,220,016	99.929	222,000	0.040	172,000	0.031
B股	3,234,459	100.000	0	0.000	0	0.000
普通股合计:	554,454,475	99.929	222,000	0.040	172,000	0.0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838,923	95.733	222,000	2.404	172,000	1.8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琰律师、温婷婷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赵琰律师、温婷婷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东方通信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6-030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0日、9月11日、9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0日、9月11日、9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中粮集团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0日、9月11日、9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30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mzqb@smgjn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2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付中华先生、独立董事鲁志宏先生及财务总监陈一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mzqb@smgjn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崔蓉

电话:0351-4645546

电子邮箱:smzqb@smgjn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4(A股) 900942(B股) 股票简称:黄山旅游(A股) 黄山B股(B股) 编号:2026-038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0日(星期日)下午16: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2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孙峻,独立董事吴忠生,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丁维,总会计师王雁以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0日(星期日)下午16: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59-2586678

3、联系邮箱:hs600054@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78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83,401,2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25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羊勇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董事张骏、独立董事周友苏、杨勇、曹麒麟、唐英凯以通讯方式参会。

2、董事会秘书王雪岭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1,345,719	99.9672	1,590,912	0.0253	464,599	0.0075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3,097,970	99.9951	227,908	0.0036	75,352	0.001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5,773,177	96.9695	1,590,912	2.3454	464,599	0.6851
2	《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7,525,428	99.5529	227,908	0.3360	75,352	0.11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星铭、田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四川路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6-046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汶溪周工业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光耀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代表股份152,074,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3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444,9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138,629,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87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人,代表股份331,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人,代表股份331,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5%。

9、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2,038,395	99.9763%	34,800	0.0229%	1,200	0.000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95,881	89.1527%	34,800	10.4857%	1,200	0.3616%	0	通过

议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金晶、颜硕瑶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4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珊珊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03,299,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3,949,982股的64.755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3,368,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30%。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02,33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488%。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406,4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5%。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62,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5%。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2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962,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5%。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3,280,596	99.9908%	12,359	0.0061%	6,359	0.003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50,008	99.4444%	12,359	0.3669%	6,359	0.1888%	0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1.00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侯其锋、刘新桐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楼夫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96名,代表股份数为162,383,1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160%。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8名,代表股份数为76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名,代表股份数为161,616,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16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8名,代表股份数为76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7%。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注:本决议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2,135,123	99.8473%	195,300	0.1203%	52,700	0.0325%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18,300	67.6367%	195,300	25.4861%	52,700	6.8772%	0	0%	
2.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2,128,923	99.8435%	200,400	0.1234%	53,800	0.0331%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12,100	66.8276%	200,400	26.1516%	53,800	7.0207%	0	0%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娟、陈平

3、结论性意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